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380號

原告 浩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紫瑤

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

江亭慧律師

被告 偉騰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學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四二二萬三千五百七十五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八十萬五千一百三十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一百六十七萬七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五百零二萬八千七百零五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伊分別承攬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業主）旗津營區及坪
02 頂營區之YC12089P218PE-CS 48處智慧型警監及機電設備安
03 裝與管線佈放等28項工程（下分稱旗津案、坪頂案，或合稱
04 系爭工程），並將系爭工程分包予被告，兩造於民國113年1
05 月29日分別簽立工程合約書（下稱旗津案契約書、坪頂案契
06 約書，或合稱系爭契約），工程總價分別為新臺幣（下同）
07 253萬3000元（未稅）、154萬7000元（未稅）。

08 (二)詎被告自113年7月起即有旗津案發生出工數不足，致旗津案
09 工程進度延宕，屢經伊催告仍未改善，伊為避免遭業主追究
10 責任，被告尚未完工部分，由伊另覓第三人廠商或由伊派工
11 繼續施作，因此額外支出397萬275元【計算式：361萬9455
12 元（點工費用）+16萬620元（廢土清理費用）+19萬200元
13 （光纖熔接費用）=397萬275元】。又被告自113年7月起即
14 有派工不足之違約情事，故自113年7月起計算至113年12月
15 止，共逾期180日，依旗津案契約書第10條第3項約定，得按
16 日扣罰工程總價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共計應扣罰25萬
17 3300元【計算式：253萬3000元 \times 1‰ \times 180日=45萬5940元，其
18 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即25萬3300元】。伊自
19 得依旗津案契約書第5條第2項、第10條第3項約定及民法第4
20 97條、第227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合計給付422萬3575元
21 （計算式：397萬275元+25萬3300元=422萬3575元）。

22 (三)另被告自113年12月起即有坪頂案無預警撤離致該工程延
23 宕，雖經伊催告亦未獲置理，伊亦避免遭業主追究責任，仍
24 就被告尚未完工部分，由伊另覓第三人廠商或由伊派工繼續
25 施作，因此額外支出65萬430元【計算式：42萬9090元（點
26 工費用）+20萬340元（配管佈線工資）+2萬1000元（工程
27 車承租費用）=65萬430元】。又被告自113年12月起即有派
28 工不足之違約情事，故自113年12月起計算至114年4月止，
29 共逾期120日，依坪頂案契約書第10條第3項約定，得按日扣
30 罰工程總價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共計應扣罰15萬4700
31 元【計算式：154萬7000元 \times 1‰ \times 120日=18萬5640元，其總額

01 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即15萬4700元】。伊自得依
02 坪頂案契約書第5條第2項、第10條第3項約定及民法第497
03 條、第227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合計給付80萬5130元（計
04 算式：65萬430元+15萬4700元=80萬5130元）。

05 (四)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第10條第3項及民法第497條、第
06 227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 07 1. 被告應給付原告422萬35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8 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09 2. 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51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0 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11 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工程驗收第3款約定「如乙方（按即被
16 告，下同）拖延改善，甲方（按即原告，下同）得代為僱工
17 改善，其所需費用由乙方全數負擔。」（見本院卷第25頁、
18 第35頁）、第10條第3項違約金約定「乙方如未於期限內完
19 成工程者，乙方應個別按日以工程總價，每逾期1日，課以
20 工程總價千分之一之遲延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違約金總額
21 以本契約總價百分之十為限。上述違約金得由甲方於應付乙
22 方之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異議。但因甲方之因素或不可
23 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遲延者，不在此限。」（見本院卷第27
24 頁、第37頁）。按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
25 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
26 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承攬人不於前項期
27 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
28 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因可歸責於債務人
29 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
30 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497條、第227條第1項分
31 別定有明文。

01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兩造通訊軟體LI
02 NE對話紀錄、旗津營區113年7月至12月點工費用資料、廢土
03 清運費費用資料暨光纖熔接費用資料、坪頂營區114年1月至3
04 月點工費用資料、配管佈線費用資料暨承租工程車費用資料
05 等為證（均影本）（見本院卷第21-71頁），核與其所述相
06 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07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08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09 真。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第10條第3項及民法
10 第497條等規定，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422萬3575元、80
11 萬5130元，皆屬合法有據。原告依前揭請求權基礎既已屬合
12 法有據，則其主張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即無庸審酌，併
13 予說明。

14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0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1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原告主張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2 即115年1月14日計算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19頁、第1
23 26頁），經核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第10條第3項及民
25 法第497條等規定，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22萬3575元，
26 及自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7 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5130元，及自115年1月14日起至
28 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

30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31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1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02 假執行。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05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8 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3 書記官 楊滄琳